

合同编号: H18-091

项目编号: HNHJ2018-08-005

编修《陵水黎族自治县简志》协议书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史志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陵水县椰林南干道陵水县质监局办公楼 3 楼

电话: 0898—83311758

乙方: 海南博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海口市海府一横路 43 号群上雅苑 2 栋 905 室

电话: 0898—65326818



甲方因编修《陵水黎族自治县简志》的工作需要，特聘请乙方全面负责《陵水黎族自治县简志》的修编工作。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出版的一轮《陵水县志》和二轮《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志》的在现有志稿的基础上进行全面的调整修改完善、增补资料、完善和提高稿件质量，并形成送审稿。稿件质量必须达到志书出版要求，并通过初审、复审和终审。

2、乙方所完成的样稿必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陵水黎族自治县简志》内容必须按照《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的要求修改，内容完整，不求面面俱到，但要重点突出，全面、清晰、客观地反映陵水的地域特点、民族特色、时代特征。续志编写内容年限为：上限追溯到事物发端，下限至2017年12月31日。

(2)乙方所修改完成的样稿必须符合《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的编纂体例和编纂要求，内容质量达到志书出版水平。

3、甲方负责提供以下资料以供乙方进行修改完善工作：

(1)现有《陵水黎族自治县志》一轮、二轮志书，以及其他有关陵水的地情资料的电子版材料；

(2)2010—2017年的有关陵水的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档案、资料、数据、照片。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编纂《陵水黎族自治县志》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如确因无法收集到有效资料而造成内容缺项、断线，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乙方做技术性处理，甲方负责核实乙方

提出的内容和资料上的正误。

5、乙方按照时间要求第一次完成送审稿后，可将送审稿电子版交付甲方，不需要提供纸质版。

二、时间要求

从完成初审稿到完成终审稿，如有改动或补充内容的，均由乙方负责修改，甲方负责提供资料，直至完成《陵水黎族自治县简志》的终审，交付出版。

完成时间为2019年11月30日（若遇无法抗拒的客观因素，时间相应顺延）。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费用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小写¥410000.00元整。此费用包括乙方开展此项编纂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工作小组的个人稿酬、收集资料，打印3-5次样稿共50册；另外含壹次组织专家审稿、召开专家评审会等所有工作费用（含劳务费、住宿费、差旅费、资料搜集购买、档案资料整理、复印、打印等费用）伍万元整。

2、此项费用分叁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签订协议后，乙方按甲方要求于2018年10月30日前完成编目大纲，并交由甲方审查通过后由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和相关证件以及完善相关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205000.00元整作为前期编纂工作经费。

第二次支付：乙方按甲方要求于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稿件的修改，形成终审稿后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以及完成其所有修改工作，即定稿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即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元

整，小写：¥205000.00 元整。

如因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协议限定的时间将以上书稿交付给甲方，双方可协商适当延长交付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尾款的支付也相应延缓。直至完成全部编纂工作。

四、知识产权、署名及保密

1、甲方拥有《陵水黎族自治县简志》的著作权、署名权和处置权，如果乙方要求署特邀编辑或特邀专家组成员姓名，应由甲方视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而定。后记中记述参与写作者的姓名，应提及乙方。

2、乙方要保存好在此工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和乙方所收集到的一切用于《陵水黎族自治县志》编写的文档资料和底稿，包含纸质资料、电子资料和照片、图片资料，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完成所有编修工作后交给甲方存档或销毁。编修过程中如不需要的资料需返还甲方，不可做废纸变卖或直接扔掉。

3、乙方只参与陵水简志约定的编修工作，有关陵水简志的一切排版设计及编修过程中的所有稿件、样稿、完稿，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尤其是未完成的初稿和各阶段样稿（纸质版、电子版）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以免给甲方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和影响。

4、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所有电子资料、纸质资料交给甲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该书的内容，不得翻印、翻译或以其他方式出版该书。

五、违约责任

1、此协议条款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将按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内容和质量要求来完成工作，如所

提交的评议稿内容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改和校订；如乙方第三次提交的评审稿还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则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尾款不再支付。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此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除不可抗拒或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变更、终止合同，因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害的，以合同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赔偿对方。

六、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留存 3 份，乙方留存 2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 份，招标机构 1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2018年9月10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18年9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1号原南航部队小区2栋一单元501室

经办人：韩素梅



2018年10月11日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海南博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陵水黎族自治县史志办公室委托，我公司对其地方志书编纂出版项目组织招标采购（项目编号：HNHJ2018-08-005），于近日完成评审工作。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投标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1788000.00元），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17880.00元）。

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附政府采购成交设备产品清单

合同编号：H18-091

电子邮箱：hnhjzbg@163.com

注：请验收时通知我司，联系电话：0898-66552458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签收人：李冲鸿

日期：2018.9.4